|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 | | | | **案號110年刑調字第005號** | |
| **收件編號：006 全1頁** | |
| 稱 謂 | 姓名  或名稱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
| 聲請人 | 李美玲 | 女 | 18.10.18 | N786386048 |  |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5號 |
| 對造人 | 黃志祥 | 男 | 56.09.19 | Y464967409 |  |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16號 |
| 對造人 | 陳佩玲 | 女 | 10.12.23 | M954409442 |  |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17號 |

上開當事人間因「車禍傷害糾紛事件」，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上午09時10分在本會調解室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李美玲稱於112.11.25，駕駛NVS-413/自用小客車在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與民生路口處與對造人黃志祥駕駛車號KHP-854/KHP-854發生交通事故，導致雙方受有體傷及車損，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馬公交通分隊轉介調解。，雙方同意如下：

一、 對造人黃志祥同意賠償聲請人李美玲體傷及車損合計新台幣(下同)[??萬??千]元整 (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該筆金額將於民國[?]年[?]月[?]日(含當日)前給付至聲請人李美玲提供帳戶內，不另立據。

二、 經兩造同意，對造人黃志祥車損及體傷部分，自行處理。

三、 兩造同意拋棄其餘對於本案民事請求權且不追究有關本事件之刑事責任。

〈本件現正在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李美玲 對造人: 黃志祥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對造人: 陳佩玲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6日

**主 席：主席A 紀 錄：經辦人A**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簽名蓋章 | 協同調解人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 | | | | | | |

附註：1.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3.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